**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BUCTXXQ202000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马若莎

项目联系电话：6717895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8977269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丁、马若莎6717895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项目

采购用途：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建设

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校园物联网能源管控平台是以校园物联网技术为底座，本期应用服务于北京化工大学校园能源合成管控需求，建设内容涵盖能源、预付费、路灯、楼控及多联机空调等能源管控场景，本项目需解决当前新建建筑能源运控需求，更要实现新校区其他数据设备资源（能源、资源、环境、设备设施等）汇聚，从而真正实现校园的高效运转和科学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含安装）（日历天）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 | 一批 | 150 | 470 | 470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不得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6、得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47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20年05月30日 09:00 至 2020年06月05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5室。

招标文件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报名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现场购买。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9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0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408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9分）、技术部分（59分）、政策功能（2分））。

本公告期限为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6月5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